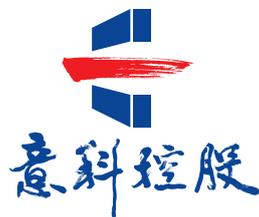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
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
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通函所載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提呈大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採納成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實施有關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及譚立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